

凤庆县集中治理城乡“两违”建筑

累计查处“两违”建筑 892 宗,查处违法占地面积 13.54 万平方米,查处违法建筑面积 16.65 万平方米

本报讯 (通讯员 鲁正芹) 近年来,凤庆县扎实推进城乡“两违”建筑集中治理,强化查缺补漏,完善长效防控体系,严格执法程序,健全长效机制,得到上级和群众好评。全县累计查处“两违”建筑 892 宗,查处违法占地面积 13.54 万平方米,查处违法建筑面积 16.65 万平方米。

成立由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国土、公安、司法、规划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两违”治理工作组,并抽派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组建了本乡镇违法违建建筑治理综合执法大队,每个大队在编人员 5 人以上,负责对辖区内“两违”建筑的排查及治理工作。城市规划区

依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县城规划区内“两违”建筑进行集中整治。

根据《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组织镇、村干部进行系统学习,组织乡(镇)综合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资格培训及现场观摩学习,提高乡(镇)执法队伍的工作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为“两违”治理工作提供人员和执法程序依据等保障。

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手机报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两违”拆除工作情况,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印发和宣传《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凤庆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宣传手册》,让群众学法、

知法、守法,积极配合并参与城乡违法违规建筑的综合治理工作。

充分利用县乡执法队伍及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对集镇规划区、主要街道、重点区域村庄及公路沿线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检查,对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苗头的及时纠正,无法纠正的进行上报处理。

通过执法人员深入“两违”建筑现场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下发限期拆除整改通知书,督促其自行

纠正、拆除。对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自行拆除的采取挂牌督办、集中整治,在期限内组织人员、机械进行强制拆除,完善相关痕迹档案。对“两违”建筑增量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做到发现一宗、查处一宗,形成强大的清理整治氛围。采取违建业主主动整改拆除为主,执法部门强制拆除整改为辅的方式,保证执法处理中程序合法,诉求畅通,执法高效。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携手共建宜居临沧

突出重难点 找准切入点 云县全面加强公路管养

本报讯 (通讯员 邱国耀) 近年来,云县针对辖区内山高坡陡谷深、公路里程长的实际,对公路管养工作,认真谋划,突出重点,找准切入点,不断强化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适时保障辖区内管养公路的安全畅通。

根据公路等级、路面类型和路况实际,确定县道养护人员。云县辖区内所有县道按片区划分为爱华茂兰片区、茶房大寨片区、涌宝栗树片区由专人负责,以 5 公里左右确定一名长期监管人员,每月出工日不低于 8 天,年初地方公路管理段与养护人员签订养护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以季度下达养护计划并进行考核,使县道养护工作做到常态化,路况质量逐年提升。

以县道养护为示范,乡(镇)牵

头,推动乡(镇)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在农村公路中,乡(镇)道路占比较大,养护成本高,上级补助资金有限。在实际工作中,以乡(镇)牵头管理为主,该县安排 1360 个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由各乡(镇)统筹安排使用,落实乡(镇)道路的日常管养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乡(镇)公路管理人员技能培训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其养护管理技能,确保辖区内公路安全畅通。

加强公路巡查和养护管理。多部门联合,定期不定期做好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对水毁、危桥、危险路段等路面病害及时处置;对容易显现坍塌、滑坡等路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资讯

2019 年苏浙皖赣沪“质量月”共同行动启动

新华社南京 9 月 1 日电 (记者 郑生竹) 1 日,2019 年苏浙皖赣沪“质量月”共同行动启动仪式在南京举行,今年的主题为“守初心 勇担当 强质量 同梦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田世宏在启动仪式上表示,苏浙皖赣沪五省市要抓住“质量月”契机,引导全社会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大力营造“人人崇尚质量、人人追求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五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好职责,携手共促区域质量建设,推动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率先进入“质量时代”。

据悉,今年 9 月份是苏浙皖赣沪质量合作以来第 17 个质量月,也是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建以来的首个质量月。苏浙皖赣沪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全国“质量月”活动部署,共同开展质量主题宣传、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品牌发展、质量监管执法等活动。

启动仪式上,五省市联合发布了《苏浙皖赣沪(长三角地区)质量发展合作方案》,部署了 100 家企业质量管理经验宣传工作,表彰了“讲好质量故事,做好中国品牌”征文获奖者。

新型微针药膜可显著提高药物疗效

新华社洛杉矶 9 月 1 日电 (记者 谭晶晶)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研究人员日前研发出一款新型微针药膜,可应用于癌症、艾滋病、登革热等多种疾病疫苗的给药。这种新技术不仅具有无痛、安全、快速自己给药等优势,还可以显著提高药物疗效。

麻省理工学院化学工程系主任德拉·哈蒙德日前在美国圣迭戈举行的 2019 年美国化学学会年会上,展示了其团队研发的微针技术及其应用于癌症疫苗给药的最新进展。

据介绍,这种微针药膜运用了静电逐层自组方法,在微针表面上逐层吸附正负电荷交替的合成聚合物材料或蛋白质/核酸药物,进而形成微米级药膜。研究人员合成了一种对酸碱度敏感的嵌段共聚物,置于药膜底层,其电荷在自组装时为正,以便吸附带负电的分子;当微针刺入皮肤接触到组织间液后该共聚物电荷转变为负,通过静电排斥使药膜迅速脱离微针进入表皮,给药过程在 1 分钟内完成。研究论文发表在美国《美国化学学会·纳米》期刊上。

论文第一作者、麻省理工学院博士何彦璞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这种微针药膜技术可以使药物疗效缓慢释放,持续刺激人体免疫系统发挥作用,比肌肉注射和皮下注射的药物疗效有明显提升。

小鼠免疫试验结果显示,微针药膜治疗产生的血清抗体水平是肌肉注射的 9 倍,是皮下注射的 160 倍。



镇康县勐捧镇积极探索绿色农业融合新发展,引入“稻、蛙、鱼”生态混养模式,于近日在小秋米种植基地内投放牛蛙苗 2 万尾,将在年末产出活蛙约 9600 斤,预计可创收近 20 万元。

钱钊 摄

我市整治娱乐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易坤) 近期,我市分阶段针对网吧、酒吧、KTV、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开展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目前,共检查经营户 2843 户,

发现无证无照经营 67 户,引导办理证照 52 户,依法查处 17 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 16 次,联系文化部门关停无证经营 KTV、酒吧 7 户,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

提高效率 提升效益 双江烟草专卖局推行烟夹烘烤精准“三步走”

今年以来,双江烟草专卖局全面推广使用烟夹烘烤烟叶,并总结出烟夹使用精准“三步走”原则,提高烟叶烘烤效率,提升烤烟产业经济效益,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精准分类。烟叶前,对采收的烟叶按烟叶素质进行分类,将过熟、含水量大、薄叶分为一类;将适熟、含水量适宜、厚薄适中的烟叶分为一类;将欠熟、含水量小、厚叶分为一类;将病叶、残伤、破损叶归入过熟一类,做到分类夹烟,便于烘烤及烤后分级。

精准夹烟。夹烟时,调节好定位板,放置好活动烟锁,然后抱起烟叶,

轻轻散开在夹烟架上,一层一层散,使整夹烟叶厚薄一致,密度均匀。夹烟时叶柄对齐,保持同层叶柄处于同一水平线,确保烟叶排布密、均、匀和一致性。夹烟完成后,对每夹烟叶进行均匀梳理,确保烟夹编后烟叶的均匀性。

精准装房。上架时,务必做到夹与夹之间不留空隙、层与层之间不留空隙。对于过长的烟叶按照照顶原则适当调节夹烟位置,避免叶尖折在下一层烟叶上,影响风流畅通。

与传统编烟相比,烟夹夹烟操作简单、省时省力,有效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为提高烤烟经济效益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上接一版)

第十六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十七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建设的领导。坚持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农村社会事业,加快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第十八条 加强党对农村生态文明建设领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十九条 加强农村党的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

各项工作。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加强村党组织对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抓乡促村,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各级党委应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农村纪检监察工作,把落实农村政策情况作为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农村工作队伍建设。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懂“三农”、会抓“三农”,分管负责人应当成为抓“三农”的行家里手。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健全培养锻炼制度,选派优秀干部到县乡挂职任职、到村担任第一书记,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干事创业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农村工作干部。

农村工作干部应当增强做群众工作的本领,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认真倾听农民群众呼声,不断增进与农民群众的感情,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医生队伍素质。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和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引导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振兴。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改革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推动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时俱进推动“三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投入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商

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科技教育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健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教育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把农业农村发展转到创新驱动发展的轨道上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导向作用。坚持规划先行,突出乡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发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保障作用。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健全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治方式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八条 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省

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实行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抓好农村工作特别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贫困县精准脱贫成效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由上级党委统筹安排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应当约谈下级党委,本级党委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各涉农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的职责,贴近基层服务农民群众,不得将部门职责转嫁给农村基层组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按照规定表彰和奖励在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